

冬令會通訊一：為這城發光

從前有一城市被稱為「發光之城」，因為她不會被黑暗覆蓋的，因為市長命令所有居民，日落之後家家戶戶的燈光不可關掉，直至日出，當然店舖、商廈和政府建築物也沒有例外。原來城市中住了十位大財主，他們輪流出錢支付和津貼整座城市大量的電力開支。還有每夜在城中心發放三小時的煙花匯演，一心想「發光之城」的美譽不會消失。不過，五年後這城卻耗費了龐大的電力資源，十位大財主都相繼破產，又因為眼睛長期受到光的刺激，令城裡大大小小居民患上眼疾，甚至失明，最後這城市不再稱為「發光之城」，反被稱為「憂傷之城」。



今年冬令會的主題是「為這城發光」，讓我想起這個故事。提醒我們真正為這城發的光，不是指外表的光輝、俗世的光芒，而是主耶穌所說的：我在世上的時候，是世上的光。」(約 9:5)。

只有主耶穌是獨一的真光，照亮我們眾人的生命，而這生命是由我們信主一刻，一直引導著我們，甚至我們處身死蔭幽谷，或是軟弱犯罪之黑暗日子，這光仍然沒有撇棄我們，正如詩人的體會「...我若在陰間下榻，祢也在那裡。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，飛到海極居住，就是在那裡，祢的手必引導我；祢的右手也必扶持我。我若說：黑暗必定遮蔽我，我周圍的亮光必成為黑夜；黑暗也不能遮蔽我，使祢不見，黑夜卻如白晝發亮。黑暗和光明，在祢看都是一樣。(詩 139:8-12)」只是我們容易被世俗、私慾誘惑迷糊了我們的心眼；只是我們驕恣放縱弄瞎了心思。讓我們把握仍然可尋求神的機會，在冬令會的日子一起尋求上帝、同心讚美我們的恩主！

十二月 25 至 27 日(二至四)是教會今年主辦冬令會的會期，相比以色列人在住棚節八天敬聽禱告讚美神的話(申 23:34-44)的日數少了五至六天，但我們仍然珍惜這兩至三天，讓我們暫時放下工作和學業，同心學習住棚節最高的價值，在神面前我們謙卑、安靜、禱告、認罪、讚美主、領受從上而來的律法。深信我們眾肢體，必定活出主耶穌基督說：「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」(太 5:14)